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完成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內容得規定研究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等。
- 第五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依研究生所屬之教學單位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教學單位通知研究生。
終止指導關係後，研究生所屬教學單位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第七條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